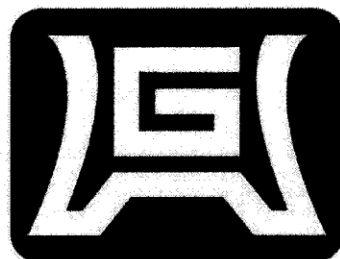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026-2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6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4
十四、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102



國楓凱文  
GRANDWAY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易盛有限公司	指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明辉投资	指	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之一，已注销
佳兴盈科	指	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之一
宏盛汇通	指	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之发起人之一，已注销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四川新易盛	指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光盛通信	指	成都光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
易杰龙	指	成都易杰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浙江粮油	指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TC TEK	指	TC TEK Inc
FTTH	指	FTTH-CHINA LIMITED
上海丰太	指	上海丰太投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科瑞纳	指	四川科瑞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光盛通	指	成都光盛通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光通电子	指	成都光通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光讯达	指	攀枝花高新区光讯达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國楓凱文  
GRANDWAY

菲尼萨公司	指	Finisar Corporation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97 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098 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00 号”《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损益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01 号”《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26-2号**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引 言

本所是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与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合并及更名而来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原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本所现办公地址（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臧欣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自从事律师工作以来，曾先后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能时代环

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改制、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多个方面。

臧欣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zangxin@grandwaylaw.com。

**温慧律师** 2002年通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并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从业以来，主要从事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投融资、资产并购与重组、破产清算以及公司日常法律业务，为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提供过证券法律服务。

温慧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  
E-mail: wenhu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1年5月起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



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主要采用了查询、复核、面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函证、计算等多种核查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有关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及北京等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2,40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红回报五年规划（2012-2016）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及有关安排为：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 1,9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确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3）发行方式

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创业板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最新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國楓凱文  
GRANDWAY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7)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提出任何意见，根据有关意见进一步修改，以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

(8)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于本次发行上市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9)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等；

(1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红回报五年规划(2012-2016)的议案》等其他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经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1]411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新易盛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新易盛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于2013年3月15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022119），发行人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1幢四楼，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82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商品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0年、2011年、2012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7,705,242.90元、51,179,005.24元、

64,813,847.85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发行人是由新易盛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新易盛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179,005.24 元、64,813,847.85 元，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9,502,126.03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2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1,940 万股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7,76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光模块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有关产业政策、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模块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國楓凱文  
GRANDWAY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有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3、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4、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5、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

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货币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7、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0、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陈述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满足《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



國楓凱文  
GRANDWAY

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1、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之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82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82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94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76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1,9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7,76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新易盛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发行人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设立

###### 1、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新易盛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新易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5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8.1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2号楼5楼，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际出资额			实际出资 比例 (%)
			实际出资 (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高光荣	270.00	27.00	136.60	10.00	126.60	13.66
胡学民	255.00	25.50	129.50	23.00	106.5	12.95
廖学刚	230.00	23.00	116.00	36.00	80.00	11.60



國楓凱文  
GRANDWAY

黄晓雷	150.00	15.00	76.00	26.00	50.00	7.60
韩玉兰	70.00	7.00	35.00	5.00	30.00	3.50
李江	25.00	2.50	25.00	0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518.10	100.00	418.10	51.81

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如下程序：

(1) 2008年3月18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高新)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0014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2008年3月28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3) 2008年3月3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新易盛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高光荣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李江为监事，聘任廖学刚为经理。同时决议“如股东投入金额超过其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其超过部分作资本公积处理”。

(4) 2008年4月1日，成都伟龙资产评估事务所对高光荣、韩玉兰、黄晓雷、胡学民、李江、廖学刚等拟投入新易盛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占有方	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评估方法	评估值(万元)
高光荣	伟龙评报字[2008]第0001号	成本法	126.60
胡学民	伟龙评报字[2008]第0004号	成本法	106.50
廖学刚	伟龙评报字[2008]第0006号	成本法	80.00
黄晓雷	伟龙评报字[2008]第0003号	成本法	50.00
韩玉兰	伟龙评报字[2008]第0002号	成本法	30.00
李江	伟龙评报字[2008]第0005号	成本法	28.353

(5) 2008年4月2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崇信验字[2008]第00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的首次出资518.10万元已于2008年4月1日前缴纳到位，其中货币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418.10万元。

李江实际出资28.353万元，超出其认缴出资额3.353万元。根据2008年3月3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会“如股东投入金额超过其认缴注册资

本金额，其超过部分作资本公积处理”的决议，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股东实物出资按评估值作价并经全体股东确认，已于2008年4月1日办理交接手续。

(6) 2008年4月15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新易盛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对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查验，胡学民用于出资的106.5万元设备中有60万元设备系从光盛通信购买，李江用于出资的设备28.353万元系从光盛通信购买，高光荣用于出资的126万元设备中有50万元设备系从易杰龙购买[光盛通信、易杰龙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现已注销，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上述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具体如下：

### (1) 股东向关联方购买实物资产情况

2007年6月，高光荣以现金50万元购买易杰龙的生产设备通信信号分析仪1台，易杰龙于2007年6月18日开具发票号为“No00390001”、“No00390002”、“No00390003”、“No00390004”、“No00390005”的《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5张，金额共计50万元。

2008年3月11日，胡学民与光盛通信签署《货物买卖合同》，以现金60万元购买光盛通信的部分生产设备。光盛通信于2008年4月12日开具发票号为“No03281822”、“No03281823”、“No03281824”、“No03281825”、“No03281826”、“No03281827”、“No03281828”、“No03281829”、“No03281830”的《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9张，金额共计60万元。

2008年3月11日，李江与光盛通信签署《货物买卖合同》，以现金28.353万元购买光盛通信的部分生产设备。光盛通信于2008年4月12日开具发票号为“No03281831”的《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金额10.14万元；于2008年4月14日开具发票号为“No03284590”、“No03284591”的《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2张，金额分别为9.903万元和8.31万元，金额共计28.353万元。

以上高光荣、胡学民、李江从关联方易杰龙和光盛通讯购买的设备合计



國楓凱文  
GRANDWAY

138.353 万元。

### (2) 股东向非关联方购买实物资产情况

经逐笔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高光荣、胡学民、廖学刚、黄晓雷、韩玉兰在 2007 年 8 月-2008 年 3 月期间分别从独立第三方购买了相关设备，合计 283.10 万元，其中：

高光荣向广州市键骏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购买模具 12 套，合计金额为 76.6 万元；

胡学民向南京市恒昌实业有限公司购买 10G 误码仪、示波器、激光器测试仪等设备，金额为 46.50 万元；

廖学刚向天津市华泰贸易有限公司购买 3.5G 误码仪 10 台，金额为 80 万元；

黄晓雷向北京市名都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取样示波器带光电探头 2 套，金额为 50 万元；

韩玉兰向济南飞龙实业有限公司购买示波器、带光电模块码型发生器各 1 台，金额为 30 万元。

经查验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高光荣、胡学民、廖学刚、黄晓雷、韩玉兰、李江已将上述所购买的设备经依法评估后作为对新易盛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根据各位股东于 2008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 6 份《实物出资交接清单》，上述实物出资已办理财产移交手续，价值已经投资各方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在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前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购买设备的行为，合法有效；以其所购买的设备以及货币出资设立新易盛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 3、新易盛有限公司与光盛通信、易杰龙之间的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光盛通信、易杰龙是两个独立的公司，股权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但两个公司的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其中光盛通信主要产品光器件等是易杰龙主要产品光模块的主要配件，为更好地发展光盛通信、易杰龙当时的业务，光盛通信、易杰龙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了新易盛有限公司，与光盛通信、易杰龙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光盛通信、易杰龙原有的人员逐步转到新易盛有限公司，而光盛通信、易杰龙逐步缩

减业务并注销。

经查验，易杰龙系胡学民实际控制的公司，光盛通信系廖学刚、高光荣共同设立的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新易盛有限公司系新设公司，并非由光盛通信、易杰龙合并成立，但除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东高光荣、胡学民、李江系以从光盛通信、易杰龙购买的部分资产出资外，新易盛有限公司与光盛通信、易杰龙还存在以下关系：

- (1) 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存在部分员工既在新易盛领薪又在光盛通信或易杰龙领薪、部分员工兼职的情形；
- (2) 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光盛通信、易杰龙还未注销，新易盛有限公司与光盛通信、易杰龙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
- (3) 新易盛有限公司曾与光盛通信注册地址相同。

经查验，上述情形已在报告期内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查验，原光盛通信、易杰龙员工除离职人员外，在 2009 年 11 月均与新易盛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成为新易盛有限公司员工。根据光盛通信、易杰龙的工资表，至 2009 年 11 月，该种兼职情形已消除。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关于职工兼职情况的说明》：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易盛”）为本公司的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此时新易盛的关联公司成都光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光盛通信”）和成都易杰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杰龙”）仍然存续。虽然各公司的股东准备重点发展新易盛，逐步清算、注销光盛通信和易杰龙，但在光盛通信和易杰龙注销前存在部分员工既在新易盛领薪又在光盛通信或易杰龙领薪、部分员工兼职的情形。2009 年 11 月光盛通信、易杰龙业务全部停止，除离职人员以外，其他员工与新易盛签订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新易盛工作。至此，公司员工兼职的情形得以消除。”



國楓凱文  
GRANDWAY

(2) 经查验，光盛通信、易杰龙的剩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已由光盛通信、易杰龙自行处置、清算完毕，并已办理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光盛通信股东会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解散光盛通信的决议，于 2010 年

5月19日注销国税税务登记,于2011年3月3日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高新)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06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注销工商登记,于2012年6月7日注销地税登记。

易杰龙股东会于2009年6月6日作出注销易杰龙、成立清算组的决议并在工商局备案,2009年12月22日注销国税登记,2011年1月20日注销地税登记,2011年6月23日,取得成都市成华工商局“(成华)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12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注销工商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与光盛通信、易杰龙的关系,并不影响其设立行为的合法性,其从设立时起,即已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新易盛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1年10月25日,成都市工商局以“(成)名称预核外2011第00038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11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9005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新易盛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55,911,780.65元。

3、2011年10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811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根据该报告，新易盛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348.79 万元。

4、2011 年 11 月 6 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易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5,911,780.65 元；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5,558.82 万元（新易盛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558.8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00,323,580.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折股比例为 2.8048:1，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558.8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5、2011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发行人；同日签署《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011 年 11 月 18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1]411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批准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折股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批准《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并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字[2011]007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2011 年 11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90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2011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发行人。

9、2011 年 12 月 1 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02211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三）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6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约定：

1、新易盛有限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易盛有限公司原 11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2、各发起人确认新易盛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5,911,780.65 元，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 5,558.82 万元，折股比例为 2.8048:1，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股份总数为 5,558.8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558.82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00,323,580.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均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荣	1,093.50	19.67
2	胡学民	1,032.75	18.58
3	明辉投资	833.82	15.00
4	黄晓雷	607.50	10.93
5	Jeffrey Chih Lo	450.00	8.10
6	廖学刚	443.25	7.97
7	韩玉兰	283.50	5.10
8	佳兴盈科	263.25	4.73
9	Sokolov Roman	225.00	4.05
10	宏盛汇通	225.00	4.05
11	李江	101.25	1.82
	合计	5,558.82	100.00

4、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以下称“筹委会”），由新易盛有限公司原董事会成员组成，董事长高光荣出任筹委会主任，授权筹委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的各项手续。

该协议还包括了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国籍、住所、职务、组建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订立协议的时间、地点

等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1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9005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新易盛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155,911,780.65元。

2、2011年10月2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1]第811号”《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新易盛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6,348.79万元。

3、2011年11月22日，立信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900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共计155,911,780.65元，其中5,558.82万元作为股本，剩余100,323,580.65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1年11月6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通知全体发起人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决定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 2、《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关于设立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发起人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折合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审核报告》；
- 6、《关于选举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3、《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地考察，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订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模块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设备购买合同、发票、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经实地考察，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



國楓凱文  
GRANDWAY

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行人由 11 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该 11 名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身份证件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高光荣

高光荣，男，身份证号码为 51112619690504\*\*\*\*，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南三环路五段 188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持有发行人股份 1,09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8.79%，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2、胡学民

胡学民，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661208\*\*\*\*，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9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 1,032.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74%，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3、黄晓雷

黄晓雷，男，身份证号码为 51030219690927\*\*\*\*，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金福路 419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60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44%，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 4、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國楓凱文  
GRANDWAY

根据明辉投资工商登记资料，明辉投资成立于2011年3月11日，因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2012年9月20日，明辉投资合伙人会议作出解散明辉投资的决议，2012年11月13日，明辉投资合伙人会议批准《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清算报告》，2012年11月20日，经成都市新都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明辉投资注销前注册号为510125000059670，合伙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金龙村六社2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红，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不含住宿、餐饮）；电脑图文设计”。明辉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刘红	51300119740419****	货币	2	无限连带责任
熊师	51302819730423****	货币	2	无限连带责任
赵和花	31023019750720****	货币	2	无限连带责任
刘冠军	13222419810309****	货币	2	无限连带责任
宋晓东	21010519500306****	货币	2	无限连带责任

明辉投资系发行人之发起人之一，发行人由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明辉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833.82万股。根据《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清算报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明辉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33.82万股用于清偿债权人刘冠军、赵和花、刘红拥有的债权2,800万元。明辉投资注销后，经四川省商务厅于2013年1月11日作出的“川商审批[2013]17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的批复》批准，明辉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33.82万股，变更为刘冠军持有378.47万股、赵和花持有256.48万股、刘红持有198.87万股。

## 5、Jeffrey Chih Lo

Jeffrey Chih Lo，男，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4837707\*\*，护照记载的住所为24611 Garland Drive, Valencia, CA，现任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份450.00万股，持股比例为7.73%。

## 6、廖学刚

廖学刚，男，身份证号码为 51110219681020\*\*\*\*，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希望路 2 栋，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443.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1%。

## 7、韩玉兰

韩玉兰，女，身份证号码为 51010819410918\*\*\*\*，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草堂北支路 4 号，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8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7%。

## 8、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成都市武侯工商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佳兴盈科注册号为 510107000350759，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齐佳，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佳兴盈科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63.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2%。

根据《成都佳兴盈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佳兴盈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 方式
齐佳	51110219671221****	货币	801.90	无限连带责任
齐信明	51110219380405****	货币	8.10	有限责任

经查验，齐信明系齐佳之父。

## 9、Sokolov Roman

Sokolov Roman，男，乌克兰国籍，护照号码 EA1042\*\*，个人编码 2942103756，出生地乌克兰基辅，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87%。



國楓凱文  
GRANDWAY

## 10、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宏盛汇通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宏盛汇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因未

开展其他经营业务，2012年10月13日，宏盛汇通合伙人会议作出解散宏盛汇通的决议；2012年12月1日，宏盛汇通合伙人会议批准《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2013年1月24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核准注销登记。宏盛汇通注销前注册号为510107000347922，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吟，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注销前宏盛汇通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与发行人关系
袁吟	51292319790825****	货币	7.92	无限连带责任	发行人员工
戴学敏	51010419811015****	货币	245.67	无限连带责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
董捷	51290119701206****	货币	206.04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耿华英	51292119781205****	货币	143.764	有限责任	发行人监事
匡安荣	42010619660302****	货币	63.396	有限责任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陈钢	51052119840228****	货币	7.92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宛明	62262119691107****	货币	7.92	有限责任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丁亚军	43092219800614****	货币	7.92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林会平	51010719800125****	货币	7.92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肖杰	61010319700825****	货币	7.92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幸荣	51012219691217****	货币	7.92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王静	51072219830623****	货币	7.92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周美娜	51900419630420****	货币	7.92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陈巍	42011119800203****	货币	10.46	有限责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小林	51111219790425****	货币	5.23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倪勇刚	51013219801213****	货币	5.23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林震宇	51010619761015****	货币	5.23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罗红波	51132519841123****	货币	5.23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姚 宏	51092219820513****	货币	5.23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向 莉	51010619741125****	货币	5.23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尹 川	51018219830616****	货币	5.23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王 诚	51080219831125****	货币	4.76	有限责任	发行人监事
曹 阳	42058119791115****	货币	2.61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张茂华	61030219820227****	货币	2.61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赵银春	51342519720209****	货币	2.61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赵家闯	41232319820305****	货币	2.61	有限责任	发行人员工
合 计		—	792.45	—	—

宏盛汇通系发行人之发起人之一，发行人由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宏盛汇通持有发行人股份 225.00 万股。根据《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宏盛汇通无负债，剩余资产为货币 318,550.12 元以及发行人股份 225.00 万股，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四川省商务厅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做出“川商审批[2013]17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该项股东股份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 11、李江

李江，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10219690408\*\*\*\*，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绵山路 64 号。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101.2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4%。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二）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9 名股东，其中 9 名为发起人股东，因发行人增资增加 1 名股东，因发起人明辉投资、宏盛汇通解散导

致发行人股东股份变更增加 29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新增非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和春生持有发行人股份 261.18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9%。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及注册登记资料，中和春生注册号为 440305602249355，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及厂房 A 座六楼 0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根据《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和春生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承担责任 方式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992713	货币	1,000	无限连带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852869	货币	30,000	有限责任
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723000002569	货币	10,000	有限责任
天津福瑞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120116000012322	货币	4,400	有限责任
汇中天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2771301	货币	4,000	有限责任
天津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注册号 120194000002114	货币	4,000	有限责任
深圳市云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11226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李永良	身份证 441702xxxxxx271715	货币	7,500	有限责任
王柏兴	身份证 320520xxxxxx104019	货币	5,000	有限责任

叶景坤	身份证 442527xxxxxx253555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刘久金	身份证 620102xxxxxx51115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魏万城	身份证 310101xxxxxx135410	货币	1,500	有限责任
周旭	身份证 230103xxxxxx235531	货币	1,280	有限责任
张远辛	身份证 310110xxxxxx266841	货币	1,250	有限责任
庄丹明	身份证 445223xxxxxx50016	货币	1,200	有限责任
杜守婕	身份证 370631xxxxxx231520	货币	1,200	有限责任
谢建良	身份证 420111xxxxxx05730	货币	1,200	有限责任
范洪福	身份证 130402xxxxxx1557	货币	1,200	有限责任
胡焰龙	身份证 610103xxxxxx032416	货币	1,140	有限责任
张静	身份证 610104xxxxxx37321	货币	1,100	有限责任
邹玟	身份证 430203xxxxxx030021	货币	1,030	有限责任
陶璇	身份证 440301xxxxxx084128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邓荣	身份证 410105xxxxxx13222X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陈展辉	身份证 440306xxxxxx080016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高宏坤	身份证 321022xxxxxx120810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李成芬	身份证 510222xxxxxx150629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张平	身份证 350103xxxxxx080109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卢耀普	身份证 310106xxxxxx250011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王县洪	身份证 441427xxxxxx292130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张国瑞	身份证 440301xxxxxx114814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寿斌	身份证 610113xxxxxx72238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梁沪明	身份证 610103xxxxxx032410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戈弋	身份证 130923xxxxxx030032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國楓凱文  
GRANDWAY

梁 涌	身份证 520102xxxxxx104251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田卫兵	身份证 110108xxxxxx082217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黄延军	身份证 61010xxxxxx026115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张伯丹	身份证 440301xxxxxx26673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合 计			100,000	

经查验，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和春生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为 440301104992713，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B815 房（挂靠于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殷一民，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和投资咨询（以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 2、新增 29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新增 29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 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刘冠军	13222419810309****	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五郭店乡五郭区	378.4700	6.50	无
赵和花	31023019750720****	上海市崇明县向花镇花仓村	256.4800	4.40	无
刘 红	51300119740419****	成都市武侯区科院街 6 号	198.8700	3.41	无
戴学敏	51010419811015****	成都市锦江区上沙河铺街 200 号	69.7530	1.20	发行人副总经理
董 捷	51290119701206****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三公街 14 号附 1 号	58.5090	1.00	发行人员工

耿华英	51292119781205****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万盛街4号	40.8189	0.70	发行人监事、员工
匡安荣	42010619660302****	上海市延长路149号	18.0000	0.3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巍	42011119800203****	武汉市洪山区团山水厂	2.9699	0.05	发行人副总经理
袁吟	51292319790825****	四川省岳池县天平镇石家沟村	2.2487	0.04	发行人员工
陈钢	51052119840228****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	2.2487	0.04	发行人员工
宛明	62262119691107****	成都市青羊区泡桐树街16号	2.2487	0.04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员工
丁亚军	43092219800614****	成都市金牛区金琴路26号	2.2487	0.04	发行人员工
林会平	51010719800125****	成都市高新区大源南二街178号	2.2487	0.04	发行人员工
肖杰	61010319700825****	成都市武侯区草金东路1号	2.2487	0.04	发行人员工
幸荣	51012219691217****	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287号	2.2487	0.04	发行人员工
王静	51072219830623****	四川省三台县潼川镇小学下街098号	2.2487	0.04	发行人员工
周美娜	51900419630420****	成都市金牛区星河路89号	2.2487	0.04	发行人员工
李小林	51111219790425****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辉山镇红十月村	1.4850	0.03	发行人员工
倪勇刚	51013219801213****	四川省新津县五津镇红石村	1.4850	0.03	发行人员工
林震宇	51010619761015****	成都市金牛区解放	1.4850	0.03	发行人员工



國楓凱文  
GRANDWAY

		路一段 15 号			
罗红波	51132519841123****	四川省西充县义兴镇荣兴大道 770 号	1.4850	0.03	发行人员工
姚宏	51092219820513****	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一段 75 号	1.4850	0.03	发行人员工
向莉	51010619741125****	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 227 号	1.4850	0.03	发行人员工
尹川	51018219830616****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顾福桥 5 组	1.4850	0.03	发行人员工
王诚	51080219831125****	成都市青羊区金祥路 55 号	1.3515	0.02	发行人职工 监事、员工
曹阳	42058119791115****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 4 号	0.7411	0.01	发行人员工
张茂华	61030219820227****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文化路 22 号	0.7411	0.01	发行人员工
赵银春	51342519720209****	四川省会理县城关镇赵家巷 22 号	0.7411	0.01	发行人员工
赵家闯	41232319820305****	河南省民权县程庄镇新赵庄村	0.7411	0.01	发行人员工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的声明并经查验，除韩玉兰系黄晓雷配偶之母、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协议、信托、其他方式代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保荐机构、本所、立信会计师以及中联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间接的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 (三) 6 名中国自然人股东的发起人资格

经查验，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属于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 6 名中国自然人股东在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即成为股东，具备相关法律规定的成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009 年 4 月 1 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 25%）。该次变更已经四川省商务厅“川商促[2008]172 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成都新易盛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被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中国自然人股东，经批准，可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之规定，发行人 6 名中国自然人股东具备中外合资企业股东资格以及发行人之发起人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9007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新易盛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拥有的权益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资料，高光荣、胡

学民、黄晓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高光荣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更。

(2) 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三人所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7.50%；2009年4月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00万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三人所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摊薄为60.75%；2011年6月29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05.88万元，三人所持股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摊薄为49.18%；2012年1月2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820万元，三人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摊薄为46.97%。

因此，在2011年6月29日以前，三人合计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2011年6月29日之后，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虽低于50%，但仍保持在46.97%以上，而由于发行人股权分布较为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三人合计所持股份数量和比例仍可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

(3) 高光荣历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胡学民担任发行人董事；黄晓雷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据此，三人可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实际经营管理产生较大影响。

(4) 经查验，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5)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6) 为确保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于2011年11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于发行人所有事项，作出完全一致的决策，并保证不会因三方协商而延误发行人相关事项决策，亦不会延误对发行人做出相关事项决策的时机。

(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Jeffrey Chih Lo、廖学刚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承诺》：“作为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不与本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

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高光荣、黄晓雷、胡学民先生作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冠军亦于2013年3月9日作出相同内容的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一直为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一）”。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补充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 （一）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东	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 额（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高光荣	270.00	27.00	136.60	10.00	126.60	13.66
胡学民	255.00	25.50	129.50	23.00	106.5	12.95
廖学刚	230.00	23.00	116.00	36.00	80.00	11.60
黄晓雷	150.00	15.00	76.00	26.00	50.00	7.60



國楓凱文  
GRANDWAY

韩玉兰	70.00	7.00	35.00	5.00	30.00	3.50
李江	25.00	2.50	25.00	0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518.10	100.00	418.10	51.81

本所律师认为，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三会文件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生过8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2008年9月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9月8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728.1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8年8月25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该次出资为210万元，应当由韩玉兰、黄晓雷、廖学刚于2008年8月28日前缴足。该章程修正案已经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08年8月26日审议通过。

(2) 2008年9月2日，四川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易盛有限公司该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崇信验字[2008]第0067号”《验资报告》，确认新易盛有限公司该次出资210万元已于2008年8月28日前缴纳到位，其中韩玉兰、黄晓雷、廖学刚均以货币出资合计210万元。

新易盛有限公司该次出资的股东及出资额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万元）	本期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万元）
廖学刚	114.00	货币	230.00
黄晓雷	74.00	货币	150.00
韩玉兰	22.00	货币	57.00

(3) 2008年9月8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 本（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 比例（%）
			实际出资 额（万元）	货币出资 （万元）	实物出资 （万元）	
高光荣	270.00	27.00	136.60	10.00	126.60	13.66
胡学民	255.00	25.50	129.50	23.00	106.50	12.95
廖学刚	230.00	23.00	230.00	150.00	80.00	23.00
黄晓雷	150.00	15.00	150.00	100.00	50.00	15.00
韩玉兰	70.00	7.00	57.00	27.00	30.00	5.70
李江	25.00	2.50	25.00	0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728.10	310.00	418.10	72.81

## 2、2009年4月增资及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4月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8年9月26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同意Jeffrey Chih Lo以63万美元认购新易盛有限公司300万元增资，同意原股东胡学民认缴增资433.5万元，韩玉兰认缴增资119万元，李江认缴增资42.5万元，黄晓雷认缴增资255万元，高光荣认缴增资459万元，廖学刚认缴增资391万元；同意新易盛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 2008年10月20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原股东与Jeffrey Chih Lo签订《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Jeffrey Chih Lo以63万美元认购新易盛有限公司300万元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原股东与Jeffrey Chih Lo签署变更后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合同》。

(3) 2008年12月31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促[2008]172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成都新易盛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新易盛有限公司的公司性质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批准该次增资。同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取得批准号为“商外贸川府字[2008]0119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09年3月3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对新易盛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09]川验字第03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19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已收到中方股东韩玉兰、李江、黄晓雷和外方股东Jeffrey Chih Lo缴纳的新增出资6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期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万元）	本期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万元）
黄晓雷	255.00	货币	405.00
韩玉兰	52.50	货币	109.00
李江	42.50	货币	67.50
Jeffrey Chih Lo	300.00	货币	300.00

(5) 2009年4月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高光荣	729.00	24.30	136.60	10.00	126.60	4.55
胡学民	688.50	22.95	129.50	23.00	106.50	4.32
廖学刚	621.00	20.70	230.00	150.00	80.00	7.67
黄晓雷	405.00	13.50	405.00	355.00	50.00	13.50
Jeffrey Chih Lo	300.00	10.00	300.00	300.00	0	10.00
韩玉兰	189.00	6.30	109.50	79.50	30.00	3.65
李江	67.50	2.25	67.50	42.50	25.00	2.25
合计	3,000.00	100.00	1,378.10	960.00	418.10	45.94

### 3、2009年5月实收资本变更为2,230万元

2009年4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对新易盛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09]川验字第03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28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已收到中方股东韩玉兰、高光荣、廖学刚缴纳的新增出资851.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本期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万元）	本期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万元）
高光荣	592.40	货币	729.00
廖学刚	180.00	货币	410.00
韩玉兰	79.50	货币	189.00

2009年5月13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高光荣	729.00	24.30	729.00	602.40	126.60	24.30
胡学民	688.50	22.95	129.50	23.00	106.50	4.32
廖学刚	621.00	20.70	410.00	330.00	80.00	13.66
黄晓雷	405.00	13.50	405.00	355.00	50.00	13.50
Jeffrey Chih Lo	300.00	10.00	300.00	300.00	0	10.00
韩玉兰	189.00	6.30	189.00	159.00	30.00	6.30
李江	67.50	2.25	67.50	42.50	25.00	2.25
合计	3,000.00	100.00	2,230.00	1,811.90	418.10	74.33



國楓凱文  
GRANDWAY

### 4、2009年12月股权变更及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12月4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发生变更，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变更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9年5月6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廖学刚与乌克兰公民Sokolov Roman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廖学刚认缴的新易盛有限公司出资额中未出资的150万元转由Sokolov Roman以31.5万美元出资。同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修订本》以及《合资经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并约定中方股东胡学民、廖学刚和外方股东Sokolov Roman未缴投资款全部应于2009年11月30日前缴足。

(2) 2009年10月13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09]322号”《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东股权变更；2009年11月27日，四川省商务厅同意上述批复有效期延至2009年12月13日。

(3) 2009年10月20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声明，一致同意廖学刚认缴的新易盛有限公司出资额中未出资的150万元转由Sokolov Roman以31.5万美元出资，新易盛有限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4) 2009年11月12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2009年11月2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对新易盛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川验字[2009]第03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8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已收到中方股东胡学民、廖学刚和外方股东Sokolov Roman缴纳的出资77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期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期出资额（万元）	本期出资方式	累计出资额（万元）
胡学民	559.00	货币	688.50
Sokolov Roman	150.00	以 31.5 万美元出资	150.00
廖学刚	61.00	货币	471.00

(6) 2009年12月4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高光荣	729.00	24.30	729.00	602.40	126.60	24.30
胡学民	688.50	22.95	688.50	582.00	106.50	22.95
廖学刚	471.00	15.70	471.00	391.00	80.00	15.70
黄晓雷	405.00	13.50	405.00	355.00	50.00	13.50
Jeffrey Chih Lo	300.00	10.00	300.00	300.00	0	10.00
韩玉兰	189.00	6.30	189.00	159.00	30.00	6.30
Sokolov Roman	150.00	5.00	150.00	150.00	0	5.00
李江	67.50	2.25	67.50	42.50	25.00	2.25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2,581.90	418.10	100.00

## 5、2011年6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年6月29日，廖学刚将其持有的新易盛有限公司股权175.5万元转让给佳兴盈科，同时新易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05.88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1年4月25日，廖学刚与佳兴盈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学刚将其持有的新易盛有限公司股权175.5万元转让给佳兴盈科，转让价款为807.3万元。同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原股东与佳兴盈科、宏盛汇通、明辉投资签署《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宏盛汇通向新易盛有限公司投资755.55万元，认购新易盛有限公司新增出资额150万元；约定明辉投资向新易盛有限公司投资2,800万元，认购新易盛新增出资额555.8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5.037元，股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该次增资完成后，新易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达到3,705.88万元。

(2) 2011年4月25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安排，并通过修订后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资经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同日，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该章程及合同。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2011年6月14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1]185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2011年6月15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2011年6月23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对新易盛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立信大华(渝)验字[2011]第0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22日止，新易盛有限公司已收到宏盛汇通、明辉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5.88万元。

本次新易盛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计入实收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出资方式
宏盛汇通	755.55	150.00	605.55	货币
明辉投资	2,800.00	555.88	2,244.12	货币
合计	3,555.55	705.88	2,849.67	

经查验，廖学刚已于2011年5月16日收到佳兴盈科通过汇款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款为807.3万元并已就该次股权转让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5) 2011年6月29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新易盛有限公司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光荣	729.00	19.67
2	胡学民	688.50	18.58
3	明辉投资	555.88	15.00
4	黄晓雷	405.00	10.93
5	Jeffrey Chih Lo	300.00	8.10
6	廖学刚	295.50	7.97
7	韩玉兰	189.00	5.10
8	佳兴盈科	175.50	4.73
9	Sokolov Roman	150.00	4.05

10	宏盛汇通	150.00	4.05
11	李江	67.50	1.82
	合计	3,705.88	100.00

## 6、2011年12月1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经四川省商务厅批准并经工商登记，发行人于2011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558.82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

## 7、2012年1月增资

2012年1月，经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1]478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并经工商登记，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820万元。该次增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中和春生投资1,371.195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261.18万股，每股价格为5.25元。其中261.18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溢价1,110.0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 2011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和春生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新增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3)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上述增资安排并相应修改章程。

(3) 2011年12月31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1]478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安排。

(4) 2011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901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和春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1.18万元。

(5) 2012年1月6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國楓凱文  
GRANDWAY

(6) 2012年1月20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准新易盛有限公司该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荣	1,093.50	18.79
2	胡学民	1,032.75	17.74
3	明辉投资	833.82	14.33
4	黄晓雷	607.50	10.44
5	Jeffrey Chih Lo	450.00	7.73
6	廖学刚	443.25	7.61
7	韩玉兰	283.50	4.87
8	佳兴盈科	263.25	4.52
9	中和春生	261.18	4.49
10	Sokolov Roman	225.00	3.87
11	宏盛汇通	225.00	3.87
12	李江	101.25	1.74
	合计	5,820.00	100.00

#### 8、2013年1月股东股份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明辉投资、宏盛汇通已解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根据《成都宏盛汇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报告》以及《成都明辉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清算报告》并经四川省商务厅于2013年1月11日做出的“川商审批[2013]17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的批复》批准，明辉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833.82万股变更为刘冠军持有378.47万股、赵和花持有256.48万股、刘红持有198.87万股，用于清偿债权人刘冠军、赵和花、刘红拥有的债权2,800万元，宏盛汇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25.00万股，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变更为：戴学敏持有69.753万股、董捷持有58.509万股、耿华英持有40.8189万股、匡安荣持有18.00万股、陈巍持有2.9699万股、袁吟持有2.2487万股、陈钢持有2.2487万股、宛

明持有 2.2487 万股、丁亚军持有 2.2487 万股、林会平持有 2.2487 万股、肖杰持有 2.2487 万股、幸荣持有 2.2487 万股、王静持有 2.2487 万股、周美娜持有 2.2487 万股、李小林持有 1.485 万股、倪勇刚持有 1.485 万股、林震宇持有 1.485 万股、罗红波持有 1.485 万股、姚宏持有 1.485 万股、向莉持有 1.485 万股、尹川持有 1.485 万股、王诚持有 1.3515 万股、曹阳持有 0.7411 万股、张茂华持有 0.7411 万股、赵银春持有 0.7411 万股和赵家闯持有 0.7411 万股。

本次股东股份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高光荣	1,093.5000	18.79
2	胡学民	1,032.7500	17.74
3	黄晓雷	607.5000	10.44
4	Jeffrey Chih Lo	450.0000	7.73
5	廖学刚	443.2500	7.61
6	刘冠军	378.4700	6.50
7	韩玉兰	283.5000	4.87
8	佳兴盈科	263.2500	4.52
9	中和春生	261.1800	4.49
10	赵和花	256.4800	4.40
11	Sokolov Roman	225.0000	3.87
12	刘红	198.8700	3.41
13	李江	101.2500	1.74
14	戴学敏	69.7530	1.20
15	董捷	58.5090	1.00
16	耿华英	40.8189	0.70
17	匡安荣	18.0000	0.31
18	陈巍	2.9699	0.05
19	袁吟	2.2487	0.04
20	陈钢	2.2487	0.04

21	宛明	2.2487	0.04
22	丁亚军	2.2487	0.04
23	林会平	2.2487	0.04
24	肖杰	2.2487	0.04
25	幸荣	2.2487	0.04
26	王静	2.2487	0.04
27	周美娜	2.2487	0.04
28	李小林	1.4850	0.03
29	倪勇刚	1.4850	0.03
30	林震宇	1.4850	0.03
31	罗红波	1.4850	0.03
32	姚宏	1.4850	0.03
33	向莉	1.4850	0.03
34	尹川	1.4850	0.03
35	王诚	1.3515	0.02
36	曹阳	0.7411	0.01
37	张茂华	0.7411	0.01
38	赵银春	0.7411	0.01
39	赵家闯	0.7411	0.01
合计		5,82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易盛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部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零部件并提供技术服务；自营商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类除外；涉及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商品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部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系生产型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光模块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市场需求，提出项目建议，自主研发、设计出实现客户和市场需求的的产品，自主采购原辅材料，自行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光模块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97%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3,993,531.50	303,802,171.66	220,676,967.41
其他业务收入（元）	3,574,535.34	1,126,255.86	1,076,206.64
营业收入（元）	347,568,066.84	304,928,427.52	221,753,174.0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历年工商年检情况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备经营资格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学民现参股北京深蓝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2年1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深蓝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08014580589，成立于2012年1月17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1号楼708，法定代表人丁超，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北京深蓝启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50	货币	65
侯利红	5	货币	5
胡学民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		100

## 3、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之外还包括廖学刚、Jeffrey Chih Lo、刘冠军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國楓凱文  
GRANDWAY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名称为四

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四川新易盛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22000092766)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四川新易盛成立于2011年7月15日,住所为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零部件、通讯设备及零部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四川新易盛仍处于建设期,未开展经营活动。

### 5、主要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
1	高光荣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8.79%,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黄晓雷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0.44%,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3	胡学民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7.74%,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持有北京深蓝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
4	Jeffrey Chih Lo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7.73%,董事,持有 TC TEK50%的股权
5	李江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74%,董事、副总经理
6	匡安荣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31%,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韩玉兰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4.87%,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雷配偶之母
8	廖学刚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7.61%,持有科瑞纳 40%的股权
9	刘冠军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50%,持有北京宏明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股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Sokolov Roman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3.87%

10	吴 健	发行人独立董事，现任中科院成都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员，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政府物联网产业发展顾问，中国光学学会理事
11	江 才	发行人独立董事，四川省委党校教师，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时 光	发行人独立董事，西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研究院院长
13	宛 明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04%，监事会主席
14	耿华英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70%，监事
15	王 诚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02%，职工代表监事
16	陈 巍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0.05%，副总经理、国内市场总监
17	戴学敏	发行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1.20%，副总经理、国外市场总监
18	熊卢健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9	朱磊瑛	Sokolov Roman 配偶，持有上海丰太 90%的股权，持有 TELEDATACOM TECHNOLOGY LTD（香港）100%股权，持有 FTTH-CHINA LIMITED 100% 股权，持有上海兰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20	杨海芹	廖学刚配偶，科瑞纳法定代表人，并持有科瑞纳 30%股权
21	Jeannette R. Lo	Jeffrey Chih Lo 配偶，持有 TC TEK 5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主要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如下所示：

### (1) TC TEK

根据经中国驻洛杉矶总领事馆于2012年4月13日认证的公司注册登记文件，TC TEK 是于1995年1月19日根据美国加州法律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1757225，注册地址为24611 Garland Drive, Valencia, CA，现任董事为Jeanntte R Lo，现已发行股份5,000股。股东为Jeanntte R Lo和



國楓凱文  
GRANDWAY

Jeffrey C Lo, 各持有2,500股; 主要经营进出口贸易; Jeffrey C Lo为发行人股东, Jeanntte R Lo为Jeffrey C Lo之配偶。

#### (2) FTTH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FTTH系于2007年07月17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为1150009, 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00号恒生湾仔大厦3楼301-2室, 现任董事为朱磊瑛,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发行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已缴股款(不包括溢价)1.00港元; 股东为朱磊瑛, 持有1股; 业务性质为贸易。

#### (3) TELEDATACOM TECHNOLOGY LIMITED

根据黄潘陈罗律师行于2013年2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TELEDATACOM TECHNOLOGY LIMITED系于2008年06月17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为1247595, 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00号恒生湾仔大厦3楼301-2室, 现任董事为朱磊瑛, 法定股本10,000港元, 已发行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已缴股款(不包括溢价)1.00港元; 股东为朱磊瑛, 持有1股; 业务性质为贸易。

#### (4) 上海丰太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金山分局于2008年11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丰太注册号为310228001139462, 成立于2008年11月5日, 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致富路8号4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朱磊瑛, 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为“从事通信、计算机、光机电(除特种设备)、网络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 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五金工具、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 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磊瑛	45	货币	90

顾林娟	5	货币	10
合 计	50		100

经查验，朱磊瑛为发行人股东Sokolov Roman之配偶，顾林娟系朱磊瑛之母。

#### (5) 上海兰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于2012年4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兰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2001168165，成立于2012年4月23日，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277弄54号201室，法定代表人朱磊瑛，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工业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清洁设备、环保设备、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工艺美术品、玩具、纸制品、家具、照明器具、木制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通信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磊瑛	90	货币	90
顾林娟	10	货币	10
合 计	100		100

#### (6) 科瑞纳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2011年8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瑞纳注册号为510109000072644，成立于2009年4月28日，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号，法定代表人杨海芹，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及培训、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科瑞纳主营业务系生产光纤跳



线、射频模块等产品。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廖学刚	80	货币	40
杨海芹	60	货币	30
王光伦	60	货币	30
合计	200		100

经查验，廖学刚为发行人股东，杨海芹为廖学刚之配偶。

#### （7）北京宏明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北京宏明诚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9日，注册号为110102010036985，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14D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冠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财务顾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关山旭	8	货币	40
刘冠军	6	货币	30
张宏	6	货币	30
合计	20		100

#### 7、发行人曾经的非自然人关联方

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非自然人关联方有9家，其中光盛通信、易杰龙、明辉投资已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光盛通、光通电子、成都市慧达电子信息技术研究所以及成都光玉科技有限公司、光迅达、成都华蓉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于报告期之前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 (1) 光盛通信

根据光盛通信工商登记资料，光盛通信系廖学刚、高光荣于2004年8月4日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3日注销工商登记。注销前系在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注册号为5101092006117，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2号楼五楼，法定代表人为廖学刚，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器件、光天源器件和相关通信器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光盛通信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廖学刚	77.00	货币	77.00
高光荣	23.00	货币	23.00
合计	100.00		100.00

光盛通信股东会已于2009年11月26日作出解散光盛通信的决议，于2010年5月19日注销国税税务登记，于2011年3月3日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工商局“（高新）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061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注销工商登记，于2012年6月7日注销地税登记。

### (2) 易杰龙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易杰龙系由张华权、田勇于2005年7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6月23日注销工商登记。易杰龙注销前系在成都市成华工商局注册登记的法人，注册号为5101082006493，住所为成都市二环路东二段3号兴电物贸中心4楼，法定代表人为张华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设备及部件、通讯交换设备、光通讯产品及部件、计算机、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不包括无线电发射设备）、家用视听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以上项目涉及法律法规的，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取得资格后经营)”。易杰龙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张华权	65.00	货币	65.00
田勇	35.0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易杰龙股东会于2009年6月6日作出注销易杰龙、成立清算组的决议并在工商局备案,2009年12月22日注销国税登记,2011年1月20日注销地税登记,2011年6月23日,易杰龙取得成都市成华工商局“(成华)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12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并注销工商登记。

根据胡学民、张华权、田勇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张华权、田勇所持有的易杰龙的股权系代胡学民持有,易杰龙的实际出资人系胡学民,张华权、田勇受胡学民委托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胡学民、张华权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股权代持声明》:“以张华权先生(身份证号码:51290119570118\*\*\*\*)名义认缴的成都易杰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65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占公司出资总额的65%,实为代胡学民先生(身份证号码:51010219661208\*\*\*\*)持有。特此声明”。

胡学民、田勇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股权代持声明》:“以田勇先生(身份证号码:51292619751020\*\*\*\*)名义认缴的成都易杰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35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占公司出资总额的35%,实为代胡学民先生(身份证号码:51010219661208\*\*\*\*)持有。特此声明”。

据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律师将易杰龙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披露。

### (3) 光盛通

根据光盛通工商登记资料,光盛通系高光荣、廖学刚于2002年4月16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于2009年3月18日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1年1月16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光盛通注销前注册号为5101072005405,住所为成都市洗面桥街29号409室,法定代表人为廖学刚,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及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配件及设备的销售;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光盛通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廖学刚	32.50	货币	65.00
高光荣	17.50	货币	35.00
合计	50.00		100.00

#### （4）光通电子

根据光通电子工商登记资料，光通电子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注册号为5101072000216，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于2006年3月20日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并于2011年1月16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光通电子注销前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兴蓉小区1幢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零售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计算机设备”。光通电子注销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光荣	6.00	实物	20.00
李加胜	6.00	实物	20.00
廖学刚	6.00	货币出资3万元 实物出资3万元	20.00
罗玉明	6.00	实物	20.00
王光伦	6.00	实物	20.00
合计	30.00		100.00

#### （5）成都市慧达电子信息技术研究所

根据成都市工商经济信息中心查询通知单，成都市慧达电子信息技术研究所成立于1999年3月31日，注册号为5101071800328；2004年8月3日，因未接受年度检验被吊销营业执照；2012年7月13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局“（武侯）登记内销字2012第00052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注销前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棕南小区甲5-17号，法定代表人黄晓雷，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注册资金5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开发、研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系统设计、安装；



國楓凱文  
GRANDWAY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本所成果转让及自研自制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开发及应用”。成都市慧达电子信息技术研究所注销前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黄晓雷	2.20	货币	44.00
潘 晔	2.80	货币	56.00
合 计	5.00		100.00

经查验，潘晔为黄晓雷之配偶。

#### （6）成都光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光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5日，注册号为5101092003354；2006年3月20日，因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2年7月12日经成都市高新工商局“（高新）登记内销字2012第000265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注销前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学民，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与电子产品研究、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与网络设备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该公司注销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胡学民	112.00	货币	56.00
潘 颖	88.00	货币	44.00
合 计	200.00		100.00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4日作出的“（2004）高新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的认定，潘颖是黄晓雷配偶之妹，代黄晓雷持有成都光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 （7）光讯达

光讯达系陈晓东、耿华英等2名自然人于2002年9月2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5104002850003；2006年3月30日，因未按时年检，光讯达被攀枝花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文号：川工商攀企处字（2006）333号）；2012年8月10

日，攀枝花市工商局“（川工商攀字）登记内销字[2012]第041760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光迅达注销。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光迅达住所为攀枝花市高新区孵化园，法定代表人为陈晓东，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通信、网络产品研究；生产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购销”。光迅达注销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陈晓东	30.00	货币	60.00
耿华英	20.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0		100.00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4日作出的“（2004）高新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的认定，黄晓雷、胡学民曾以光讯达的名义进行生产、销售GBIC模块，胡学民、黄晓雷与光讯达公司没有任何联系的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经查验，耿华英系发行人监事，陈晓东系耿华英之配偶。

#### （8）明辉投资

明辉投资系发行人之发起人之一，曾持有发行人股份833.82万股，持股比例为14.33%，已于2012年11月20日注销工商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 （9）成都华蓉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华蓉管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2日，注册号为28971208-3；2004年3月18日，因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验，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营业执照前住所为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九如村，法定代表人为匡安荣，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财会咨询，资产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与策划”。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成都华蓉实业	97.00	货币	97.00



國楓凱文  
GRANDWAY

投资有限公司			
匡安荣	3.00	货币	3.00
合计	100.00		100.00

##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发行人向关联方FTTH、上海丰太、TC TEK、科瑞纳销售产品构成关联交易。

浙江粮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基于以下原因，将浙江粮油视为发行人之关联方，将发行人向浙江粮油销售产品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1) 浙江粮油自2008年8月起即开始向发行人购买产品。浙江粮油系基于境外客户的订单购买发行人产品，而境外客户的订单主要通过FTTH提供。

(2) FTTH的主要业务是从国内为东欧等地客户采购各类商品。其中有部分客户一次需采购多种产品或对出口商有特别要求时，FTTH会将客户订单打包发给浙江粮油，其中需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同时发订单给发行人。

(3) 对于需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浙江粮油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予以确认并在收到客户回款后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 浙江粮油将所购商品统一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完成商品的交付和收款。

(5)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发行人、浙江粮油、FTTH三方于2012年2月13日签订《出口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发行人负责按FTTH提供的外商订单生产出口产品，浙江粮油负责办理出口手续和收汇后的人民币货款结算事宜，FTTH-CHINA负责国外销售并承诺担保及时全额收取外汇货款的责任。同日，发行人、浙江粮油、FTTH-CHINA三方签订了《出口合作关系确认函》，确认协议签订之前的所有交易仍适用《出口合作协议书》的约定。

(6) 经查验，Sokolov Roman于2009年12月成为发行人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持有5%的股权，其配偶朱磊瑛100%持有FTTH已发行股份（共发行1股，

每股1港元)，因此自2009年12月起，FTTH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2011年6月29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05.88万元后，Sokolov Roman的持股比例摊薄为4.05%；2012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820.00万元；Sokolov Roman的持股比例摊薄为3.87%。虽然Sokolov Roman持股比例已不足5%，但由于发行人与FTTH之间的交易自报告期期初即存在，且FTTH为发行人外销第一大客户，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仍将FTTH始终作为关联方，将发行人与FTTH之间的交易以及与FTTH有关联的交易始终作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经查验，浙江粮油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粮油所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粮油系成立于1994年8月28日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30000000035271，住所为杭州市体育场路229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兴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7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详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1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零售（范围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21日），化工产品（危险品业务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2日）的批发；煤炭批发经营（详见《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按经贸部批准的商品目录，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大米、食糖等商品，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并已获得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本公司出口商品的外转内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搬运装卸及仓储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物流信息咨询、搬运装卸、仓储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根据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由浙江粮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章程修正案》，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8,230万股，持股比例76.92%，股权性质为国有股；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有1,595万股，持股比例为14.91%，股权性质为工会法人股；538名自然人共持有875万股，持股比例为8.17%。

综上，由于发行人与浙江粮油之间的交易与关联方FTTH密切相关，因此，将

发行人与浙江粮油的交易视为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FTTH	38,359,530.05	11.04	31,061,434.98	10.19	41,456,859.27	18.70
浙江粮油	23,298,075.87	6.70	34,297,081.71	11.25	32,839,121.18	14.81
上海丰太			3,763,973.77	1.23	2,552,203.03	1.15
TC TEK	8,663,180.64	2.49	5,736,306.69	1.88	4,358,511.48	1.97
科瑞纳			632.48	0.00	635,665.38	0.29
合计	70,320,786.56	20.23	74,859,429.63	24.55	81,842,360.34	36.92

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发行人2009年至2012年3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上述2012年度关联交易已经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批准，并经2013年3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3年2月7日出具了《关于对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销售定价原则系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参考市场供需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执行同样的定价原则。

经查验，报告期内，关联方 FTTH、TC TEK、浙江粮油作为发行人重要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对发行人收入和利润有一定的贡献，但随着新客户数量增加，其所占比例均逐年下降，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盈利能力较强，对关联方销售不构成重大依赖。

## 2、关联方借款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2010年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年初余额(万元)	借入(万元)	归还(万元)	余额(万元)
高光荣	25.00	50.00	75.00	0
黄晓雷	30.00	0	30.00	0
胡学民	43.00	0	43.00	0
韩玉兰	30.00	0	30.00	0
廖学刚	87.30	0	87.30	0
李江	25.00	0	25.00	0
光盛通信	0	57.14	57.14	0
合计	240.30	107.14	347.44	0

(2) 2012年1月13日，发行人代缴廖学刚转让其所持新易盛有限公司175.50万元股权个人所得税1,263,600.00元，廖学刚于2012年1月20日归还。

## 3、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反担保

(1) 2010年5月2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成都银行高新支行、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0010107000440000），新易盛有限公司通过成都银行高新支行向成都高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5月21日至2012年5月21日。该笔借款由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胡学民、黄声凤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签署编号为“成担司抵字1020449号”《抵押反担保合同》。

(2) 2011年2月28日，新易盛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60099992011110258），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该笔贷款由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60099992011110258BZ01），黄晓雷为新易盛有限公司该笔借款提供抵押



國楓凱文  
GRANDWAY

反担保，其与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成担司抵字1120168号）；新易盛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相应担保/反担保已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及股东大会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变更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从事光模块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韩玉兰（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韩玉兰合称“承诺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以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或承诺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3、若发行人认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发行人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

5、如因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或损害，将由承诺人予以全额赔偿。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國楓凱文  
GRANDWAY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 2、无形资产


####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未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 权人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使用年限 (截至)	是否设定 抵押
双国用(2013)第5015号	双流县公兴镇 双塘社区	20,000.09	四川新 易盛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2-7	否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信息，发行人拥有中国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2011-10-21 至 2021-10-20	8729834	第9类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 OHIM 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 The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 (OHIM) 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2013-01-30 至 2022-09-19	011198504	第9类	原始取得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并经查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属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光器件引脚剪切和折弯整形夹具一体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010168650.9	2010-05-11	无
2	光模块生产中的在线自动化测试系统的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69136.1	2011-06-22	无
3	光电收发装置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20223289.3	2008-12-10	无
4	一种光模块接收端性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820223081.1	2008-12-02	无
5	SFP 和 SFP+端口环回测试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02129.2	2009-04-13	无
6	XFP 端口环回测试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0920302143.2	2009-04-13	无
7	光器件引脚折弯整形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89147.7	2010-05-13	无
8	光电收发装置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86482.1	2010-05-12	无
9	光器件引脚折弯整形简易夹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186146.7	2010-05-11	无
10	光发射组件测试工装及其应用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103211.X	2011-04-01	无
11	一种光电收发装置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50631.6	2011-03-01	无
12	一种双通道紧凑小型可插拔光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50607.2	2011-03-01	无
13	一种双通道紧凑小型可插拔光模块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67565.3	2011-03-15	无
14	一种光电收发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043932.6	2011-02-22	无
15	一种长距离 SFP+光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165600.5	2011-05-23	无
16	一种低成本带高精度数字诊断功能的 SFP 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38628.7	2011-07-08	无
17	一种多功能低成本的 SFP 模块 PCB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52676.1	2011-07-18	无



國楓凱文  
GRANDWAY

18	一种低功耗的光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48381.7	2011-07-14	无
19	一种紧凑的光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49478.X	2011-07-15	无
20	一种应用于光模块的APC调节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288595.7	2011-08-10	无
21	一种GBIC光模块电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082610.7	2012-03-07	无
22	一种收发一体光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386584.2	2011-10-12	无
23	一种密集波分复用型3G视频SFP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20429951.2	2011-11-03	无
24	一种XENPAK转SFP+光模块的转换电路及转换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124889.0	2012-03-29	无
25	QSFP+封装的Loopback光模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372010.4	2012-07-30	无
26	CFP模块控制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0380289.0	2012-08-02	无
27	焊接用工具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0830343473.7	2008-12-10	无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写数据/绑定内部和出厂序列号软件[简称：出厂绑定软件] V1.0	发行人	2011SR018100	软著登字第0281774号	2011-01-15	原始取得
2	内部序列号初始化软件[简称：内部绑定] V1.0	发行人	2011SR018096	软著登字第0281770号	2011-01-04	原始取得
3	内部序列号删除软件[简称：内部删除] V1.0	发行人	2011SR018103	软著登字第0281777号	2010-12-10	原始取得
4	根据方案计算电阻值软件[简称：取电阻] V1.0	发行人	2011SR018323	软著登字第0281997号	2010-12-23	原始取得
5	激光器测试数据导	发行人	2011SR018331	软著登字第	2011-01-21	原始

	入软件[简称: 数据导入] V1.0			0282005号		取得
6	通用查询软件[简称: 通用查询] V1.0	发行人	2011SR018098	软著登字第0281772号	2011-01-17	原始取得
7	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控制软件[简称: 维修过程] V1.0	发行人	2011SR018937	软著登字第0282611号	2011-01-18	原始取得
8	激光器芯片批号数据导入软件[简称: 芯片批号导入] V1.0	发行人	2011SR018334	软著登字第0282008号	2010-09-30	原始取得

### (5) 许可使用

根据发行人与菲尼萨公司于2012年7月25日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以及双方于2012年12月21日签署的《专利许可补充协议》，发行人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以非独占方式使用菲尼萨公司在美国及其他区域公布的光电收发器相关专利，生产、委托生产、使用、销售、代销和进口光电收发器，并支付使用费，许可期限五年，不可转授权。同时发行人许可菲尼萨免费使用发行人在《专利许可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拥有的收发器专利。

###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机器设备	18,423,272.80	7,065,251.94	11,358,020.86	0	11,358,020.86
运输设备	530,828.00	101,965.86	428,862.14	0	428,862.14
电子设备	1,237,701.68	781,333.15	456,368.53	0	456,368.53
其他设备	984,756.36	333,047.65	651,708.71	0	651,708.71
合计	21,176,558.84	8,281,598.60	12,894,960.24	0	12,894,960.24



國楓凱文  
GRANDWAY

### 4、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25,401,066.08元。经查验，发行人在建工程系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对“光电探测器及光通信模块生产线项目”的投入以及对募投项目“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前期投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租赁合同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3月31日，期限1年以上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案号	用途
1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0880331号	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海特高新中试1号楼四楼	1546	2011-10-19至2016-10-18	房租证字第X12002405号	厂房
2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1011069号	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海特高新中试2号楼五楼	1536		房租证字第X12002413号	厂房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还存在为员工租赁宿舍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开户行出具的贷款卡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 1、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境外重要客户签署了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了合同订立方式、有效期、价格确定方式、付款方式、对账、交付与所有权、运输和发货通知、质保、退货与索赔、违约与取消发货仲裁等相关内容，具体产品数量、规格、定价等由客户订单确定。

经查验，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单笔超过50万美元的外销订单或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单笔超过100万元的内销合同如下：

序号	单据编号	客户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EORD007018	成都大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规格光模块	250.95 万元	2013-02-01	正在履行
2	SEORD007191	深圳东志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各种规格光模块	540 万元	2013-03-09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3年3月31日，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单笔超过100万元或50万美元的采购订单或合同如下：

序号	单据编号	供应商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POORD000330	深圳市引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06,000.00	2012-11-09	正在履行
2	Z20130304-01	华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220,000.00 美元	2013-03-04	正在履行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Z20130329-01	华星光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1,220,000.00 美元	2013-03-29	正在 履行
4	L20130124-01	Source Photonic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采购原 材料	1,050,000.00 美元	2013-01-24	正在 履行
5	Z20121214-02	华星光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783,020.00 美元	2012-12-14	正在 履行
6	20121016-07	华星光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原 材料	750,000.00 美元	2012-10-17	正在 履行
7	Z20130118-01	Comstar Communications Ltd	采购原 材料	584,187.50 美元	2013-01-18	正在 履行
8	Z20130307-03	Trend-tek Technology Ltd.	采购原 材料	582,400.00 美元	2013-03-07	正在 履行

### 3、投资协议书

经查验，新易盛有限公司与双流县人民政府于2011年5月31日签署了《光电传感器和光通信模块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新易盛有限公司在成都（双流）物联网产业园内建立光电传感器和光通信模块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3亿元以上，并约定由新易盛有限公司在双流县境内投资设立工商注册、税收解缴关系在双流县境内的、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公司。同时约定，项目公司成立后，承继该协议项下新易盛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新易盛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四川新易盛已于2011年7月15日正式设立，并承继该协议项下新易盛有限的权利义务。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2年5月8日，四川新易盛与四川鲸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1999-0201）》，约定由四川鲸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四川新易盛1号、2号、3号、4号厂房及宿舍楼工程，合同金额为4,500万元。

## 5、劳务派遣合同

发行人于2012年11月3日与成都市中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派遣期限为2012年11月3日至2013年11月2日。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5日与四川川渝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派遣期限为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2月4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下列应收账款，不存在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关联方	产生原因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的%
FTTH	销售产品	市场价	6,767,052.83	10.91
TC TEK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772,640.43	4.47
合计			9,539,693.26	15.38



國楓凱文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成都物联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2.22	投资保证金
上市中介费用	非关联方	1,669,811.32	35.25	上市费用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700,896.94	14.79	出口退税
代垫员工餐费	员工	106,199.97	2.24	代垫费用
赵晋	员工	82,367.00	1.74	出差借支
合计		4,559,275.23	96.24	

##### 2、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性质或内容
四川鲸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投标保证金
菲尼萨公司	1,059,080.00	技术使用费
合计	4,559,08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查验，2009年4月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2011年6月29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705.88万元；2011年12月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58.82万元；2012年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820万元。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四”]。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出资设立四川新易盛并投资光电探测器和光通信模块生产线项目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协议、工商档案、政府文件资料以及实地考察，发行人出资设立四川新易盛，并由四川新易盛投资光电探测器和光通信模块生产线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2011年4月25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双流县人民政府签署光电传感器和光通信模块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在成都（双流）物联网产业园内建设光电传感器和光通信模块项目。

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与双流县人民政府正式签署《光电传感器和光通信模块项目投资协议书》。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1年7月15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正式在成都市双流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

2011年11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向四川新易盛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2011年12月6日，四川新易盛就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2年3月5日，双流县环保局出具“双环建[2012]50号”《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电探测器及光通信用模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批准四川新易盛按环评报告表所提建设内容、规模和工艺进行建设。

2012年3月16日，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双发改投资[2012]053号”《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电探测器及光通信用模块生产线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该项目。

2012年6月19日，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双发改投资[2012]167号”《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电探测器及光通信用模块生产线项目追加建筑面积、追加投资核准的通知》，同意该项目追加建筑面积2193 m<sup>2</sup>，追加投资300万元。

2012年8月28日，双流县环保局出具“双环建[2012]324号”《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电探测器及光通信用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批复》，批准四川新易盛按批准的立项和设计进行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 1、新易盛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

2008年4月，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 2、新易盛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08年8月26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实收资本210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于2008年9月8日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2) 2008年9月26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同意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8年10月20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原股东与 Jeffrey Chih Lo 签署变更后的《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8年12月31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促[2008]172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成都新易盛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新易盛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批准该次增资，并批准公司章程。2009年4月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章程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3) 2009年5月6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新易盛有限公司新老股东共同签署了《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修订本》以及《合资经营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同》；2009年10月13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09]322号”《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东股权变更及章程的修改；2009年12月4日，修订后的新易盛有限公司章程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4) 2010年9月8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经成都市商务厅批准后，2010年12月23日，新易盛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5) 2011年4月25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1年6月14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1]185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同意修订后的章程，2011年6月29日，修订后的新易盛有限公司章程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详见本



國楓凱文  
GRANDWAY

律师工作报告“七”]。

### **3、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1年11月6日，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1年11月18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1]411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并批准公司章程；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章程；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章程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该章程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起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820万元。2011年12月31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1]478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批准该次增资安排并批准修订后的章程；2012年1月20日，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在成都市工商局备案。

2013年3月9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住所变更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1幢四楼并于2013年3月15日经成都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自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司，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3年3月9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住所变更为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21号1幢四楼。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审计部、研发一部、研发二部、软件部、中试部、研发管理部、测试部、新产品导入部、模块产线PE部、组件产线PE部、软件及自动化测试部、品质部、采购部、模块生产部、组件生产部、国内销售部、国外销售部、商务部、业务拓展部、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國楓凱文  
GRANDWAY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其制定、修改及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 **（二）发行人及新易盛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的变化**

（1）2009年4月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股东胡学民、韩玉兰、李江、黄晓雷、高光荣、廖学刚根据章程规定委派高光荣、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任公司董事，高光荣任董事长。Jeffrey Chih Lo根据章程规定委派其本人任公司副董事长。

经查验，由于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在当时并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当时新易盛有限股东对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的委派无效。

经查验，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在当时不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因为存在以下情形：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成工商处字[2009]第06001号”《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光盛通因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于2009年3月18日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廖学刚时任光盛通法定代表人，且未能提供其不负有个人责任的证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任因违法被



國楓凱文  
GRANDWAY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之规定，廖学刚在2012年3月18日之前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4日作出的“(2004)高新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黄晓雷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3年7月25日起至2005年1月24日止）；胡学民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03年7月25日起至2005年6月5日止）。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之规定，黄晓雷在2010年1月24日之前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学民在2010年6月5日前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之规定，股东委派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为董事的法律后果为该委派无效。

就前述股东委派董事无效之情形，本所律师作如下分析：

发行人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股东2009年4月委派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为董事时，该三人不具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其法律后果为该委派或聘任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发行人当时对廖学刚、胡学民、黄晓雷的委派存在法律瑕疵，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对发行人规范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无法以与董事、高管的职责、义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约束其行为，进而存在风险。

虽然发行人在董事的委派方面存在上述瑕疵，但在此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持续稳定，未对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相关主管部门亦未对其进行任何处

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情形已于2010年8月2日股东重新委派董事时消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重新委派董事的行为亦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2010年8月2日，胡学民、韩玉兰、李江、黄晓雷、高光荣、廖学刚、Sokolov Roman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共同签署《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方更换委派董事人选的决定》并在工商局备案，内容为：“因廖学刚辞去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一职，委派李江担任董事，任期自2010年8月2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变更委派后，由胡学民、韩玉兰、李江、黄晓雷、高光荣、廖学刚、Sokolov Roman委派到董事会任职的董事成员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李江”。Jeffrey Chih Lo的委派未发生变化。据此，新易盛有限公司的董事变更为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李江、Jeffrey Chih Lo。

(3)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高光荣、胡学民、黄晓雷、李江、匡安荣、Jeffrey Chih Lo、吴健、江才、时光9人为董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吴健、江才、时光为独立董事。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光荣为董事长。

## 2、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监事的变化

(1) 2009年4月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时，董事会根据《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2008)第十五条“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由董事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董事选举产生”之规定委派李江为监事。

(2) 2010年9月9日，新易盛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协商委派宛明、耿华英为监事。2010年9月10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诚为职工代表监事。



國楓凱文  
GRANDWAY

(3)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宛明、耿华英为监事，与2011年11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诚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 **3、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0年9月8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黄晓雷为经理。

(2) 2011年4月25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匡安荣为副总经理，续聘高光荣为财务总监，黄晓雷为技术总监、市场总监，李江为运营总监，任期三年。

(3) 2011年8月1日，新易盛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戴学敏为国外市场总监，聘任陈巍为国内市场总监。

(4)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晓雷为总经理，李江、匡安荣、熊卢健、戴学敏、陈巍为副总经理，匡安荣为董事会秘书，熊卢健为财务总监。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在最近两年内，多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属于公司发展的正常需要，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吴健、江才、时光为独立董事，其中江才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等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于2011年12月6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川税蓉字510198674300237号”；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现持有双流县国税局和双流县地税局于2011年7月19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川税蓉字510122577386446号”。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子公司
1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出口产品退税率为17%	17%	17%
2	企业所得税	利润总额	15%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国税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并经成都市高新区国税局批复，发行人在2010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7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企业所得税优惠申请审批（确认）表》（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表》（2012年度）批复，发行人在2011年度、2012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新易盛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依 据	金额(元)	年度
09年度财政奖励资金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9年度财政奖励资金情况的说明》	260,000	2010
09年第四季度出口上台阶奖励清算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0]57号”	20,000	2010
09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补助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0]61号”	60,000	2010
专利资助金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知字[2010]18号”	2,500	2010
出口上台阶奖励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0]15号”	100,000	2010
出口领军人物奖励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1-9月	120,000	2011

资金	外经贸企业出口领军人物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0年调整出口产品结构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0]140号”	400,000	201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费	成都市版权局《成都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6,400	2011
知识产权资助金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成高科[2011]142号”	47,400	2011
2011年成都高新区重点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奖金	成都高新区科技局、成都高新区财政局“成高科[2011]131号”	500,000	2011
公司改制上市奖励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成高经发[2012]18号”	500,000	2011
2010年度纳税大户、优秀企业奖励	中共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工作委员会、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道办事处“成高肖委[2011]19号”	30,000	2011
2011年外贸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1]166号”	350,000	2012
2010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1]111号”	60,000	2012
2011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2]80号”	20,000	2012
外经贸企业出口领军人物奖励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企[2011]85号”	30,000	2012
201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早期科技创新省级扶持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财教[2011]352号”	300,000	2012
3G承载网中的高速SFP光模块项目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2010年度》	300,000	2012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2年成都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	成都市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成高科[2012]54号”、《成都高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	1,000,000	2012
2012年度成都市科技项目资助经费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2年度）》	700,000	201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税局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成都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0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于2013年1月23日出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成都海关于2012年4月17日出具“蓉关证企[2012]32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7日在海关注册，海关编码：5101964813，企业类别：A类。该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4月17日在我关区未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情事”；并于2013年1月17日出具“蓉关证企[2013]15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4月18日至今在我关区未发生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情事”。

双流县国税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1年7月15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与本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双流县地税局于2013年1月17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企业，已经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1年7月15日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于2010年10月15日取得TUV Rheinland Cert GmbH颁发的ISO 14001:2004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01104095625，认证范围为“光通信模块和光组件的设计和制造通过审核，审核报告号码为095625，证明已满足了ISO 14001:2004标准的要求”，有效期从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2012年1月11日，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从2012年1月11日至2013年10月14日



國楓凱文  
GRANDWAY

2、因发行人租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进行生产，经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成高环函[2008]145号”《关于对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SFP 光模块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生活、

生产污水经海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2012年5月25日,发行人取得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川环许A05717(临)”《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5月24日。

3、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10日出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遵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经查,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4、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成都市环保局于2012年5月30日出具“成环建评[2012]246号”《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双流县环保局于2012年5月9日出具“双环建[2012]128号”《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批准。

5、双流县环保局于2013年1月16日出具《守法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现位于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高光荣。该公司光模块生产线、研发中心、光电探测器及光通信光模块生产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三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公司从建厂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取得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发的 ISO 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登记号码为 01100095625，认证范围为“光通信模块和光组件的设计和制造通过审核，审核报告号码为 095625，证明已满足了 ISO 9001:2008 标准的要求”，有效期从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初次发证始于 2009 年。

经查验，发行人光模块产品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通过 UL 安全认证，取得编号为“20100730-E317337”的认证证书。

根据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RLSZE00117774C”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光模块产品样品中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的含量，依据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测试结果合格。

2、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产品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其出口产品参照 IEEE（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TU-T（国际电信联盟远程通信标准化组织）、ANSI（美国国家标准学会）等组织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行业国际标准。

3、成都市高新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成都市高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國楓凱文  
GRANDWAY

4、成都市双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出具《证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5 日成立至今仍处于筹备阶段，尚未进行生产，不存在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6月13日经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双发改投资[2012]157号”《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光模块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成都市环保局“成环建评[2012]246号”文批准。

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2年6月13日经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双发改投资[2012]156号”《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新易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核准通知书》核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双流县环保局以“双环建[2012]128号”文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查验，发行人拟由其全资子公司四川新易盛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继续保持产品线的丰富性和产品的领先性，巩固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综合竞争实力；凭借在高速数模混合电路设计、光模块软件和光通信模块测试方面的丰富经验和长期技术积累，积极推进 40G、100G 光模块系列高端产品的研制；积极拓展 PON 市场的产品和规模，建立 PON 产品生产基地；加强与主流的系统设备厂家合作，成为光通信模块、组件和子系统的核心供应商；积极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的创新精神和协作精神，保持公司可持续健康成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國楓凱文  
GRANDWAY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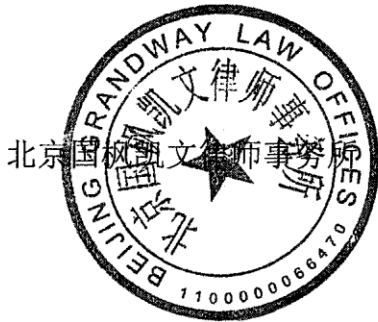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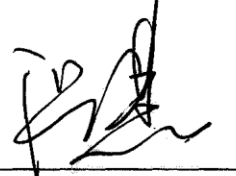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温慧

2013年4月23日